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66)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茲提述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 ,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俱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乃屬現時香港政府「群組聚集」限制(「限聚令」)特定豁免項目。本公司將如期於上述時間和地點繼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須注意,本公司將根據政府有關預防和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指引,實施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感染及傳播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風險,包括:

- (a) 強制量度體溫;
- (b)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敬請自備);及
- (c)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餐飲服務。

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之安全,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下述人士進入或 要求彼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 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
- (ii) 體溫高於攝氏 37.4 度;
- (iii) 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十有緊密接觸;或
- (iv) 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基於健康及安全理由,股東可以考慮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改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會議上行使對相關決議案的表決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行使股東權利,無需親自出席。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並不妨礙股東於其後欲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表格連同通函已寄發予股東,該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nt-energy.com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hkexnews.hk下載。

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 以親身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 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視乎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有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因此,建議股東查閱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以獲取有關此事的任何可能更新。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 鄧永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